

见闻札记

THE
SKETCH BOOK
BY
WASHINGTON IRVING



「美」华盛顿·欧文 / 著
刘荣跃 / 译



美国文学之父·欧文作品系列

THE
SKETCH BOOK
BY
WASHINGTON IRVING



见闻札记

〔美〕华盛顿·欧文 / 著
刘荣跃 / 译



清华大学出版社
北京

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,无标签者不得销售。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侵权举报电话:010-62782989 13701121933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见闻札记/(美)欧文著;刘荣跃译.--北京:清华大学出版社,2015
(美国文学之父·欧文作品系列)
ISBN 978-7-302-41070-6

I.①见… II.①欧… ②刘… III.①游记-作品集-美国-近代 IV.①I712.6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173310号

责任编辑:刘美玉
装帧设计:谢元明
责任校对:王荣静
责任印制:杨 艳

出版发行:清华大学出版社

网 址: <http://www.tup.com.cn>, <http://www.wqbook.com>

地 址: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:100084

社总机:010-62770175

邮 购:010-62786544

投稿与读者服务:010-62776969, c-service@tup.tsinghua.edu.cn

质量反馈:010-62772015, zhiliang@tup.tsinghua.edu.cn

印 装 者: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

经 销: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:145mm×210mm 印 张:11.875 字 数:269千字

版 次: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: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:1~2500

定 价:38.00元

产品编号:062409-01

“我无妻室儿女需要供养，不管这是好是坏。我只是一个旁观者，在一旁观察他人的命运与冒险，以及他们如何扮演自己角色；我感到这些角色犹如在普通剧院里或露天舞台上一般，丰富多彩地展现于我眼前。”

——伯顿¹

1 伯顿（1821—1890），英国探险家、作家。译注。不再注明。

美国文学之父·欧文作品系列

翻译说明

早在 19 世纪初,曾有一部叫做《见闻札记》(*The Sketch Book*)的书,在英国出版引起轰动,被誉为美国富有想象力的第一部真正杰作,“组成了它所属的那个民族文学的新时代”。该书中《瑞普·凡·温克尔》等篇章已成为不朽的杰作。作者因此成为第一个获得国际声誉的美国作家,美国文学的奠基人,被誉为“美国文学之父”。英国著名作家萨克雷称他为“新世界文坛送往旧世界的第一位使节”。美国人民为了怀念这位做出突出贡献的作家,他去世后甚至在纽约下半旗致哀,使他享受到了罕有的殊荣。这位大作家的名字叫华盛顿·欧文。

然而对于这样一位著名作家,过去国内的译介、研究却“不够充分”(参见《中国翻译词典》第 520 页,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),就其作品的翻译而论主要集中在代表作《见闻札记》上,只偶尔有其他作品出版。有鉴于此,笔者近几年专门从事欧文作品的译介工作,并获得了一定突破。除笔者翻译的《见闻札记》多次重印、再版外,拙译《征服格拉纳达》和《欧美见闻录》也首次在国内出版。

但对于这样一位大家,仅仅翻译、出版他的几部作品显然是不够的,满足不了广大读者和研究者的需求。几年前就曾有欧文的研究者苦于找不到《纽约外史》的译著,向笔者求得电子版译稿从事研究!这位研究者坦言,欧文的文字十分古雅,有些地方甚至比较深奥,不

是人人都能轻易把原文读透、读懂的。如果难以洞悉作品字里行间的韵味和意味，怎么能很好地认识欧文、研究欧文呢？因此系列翻译、出版欧文的作品就有了必要。

本系列第一辑包括《见闻札记》《纽约外史》《美国见闻录》和《美国文学之父的故事——华盛顿·欧文传》四部，其中后三部除《美国见闻录》中的《大草原之旅》外，均为国内首次翻译出版。特别是此次出版的作者的成名作《纽约外史》，颇有阅读和研究价值。这是一部非常具有民族特色的作品，能够让我们更加全面、深入地认识欧文。他当年只有二十多岁就写下这部不乏诙谐讽刺和历史知识的书，拥有那么非凡的思考与想象，不能不令人赞叹！《美国见闻录》中的第一部《大草原之旅》，栩栩如生地讲述了欧文随狩猎队员去美国西部探险的情景，颇有情趣。第二部《美国纪事及其他》让我们再次欣喜地读到类似于、同时也并不逊色于《见闻札记》中的优美文章，如《睡谷重游》《春鸟》。作者的文采又一次从这些篇章中充分焕发出来。我们在文章中读到的是美感，是浪漫，是情趣，是梦幻，是对原始朴素之物的依恋。《美国文学之父的故事——华盛顿·欧文传》则让读者从另一个方面了解到欧文的人生经历，其中包含了某些鲜为人知或者不是十分了解的东西。不过本书比较侧重于介绍欧文的生活情况，对于他的重要作品的分析似乎薄弱一些，为此笔者在“附录”里补充了介绍作家作品的相关文章，或许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书中的不足。本书虽然不是欧文的作品，但它是专门介绍欧文生活与创作的作品，所以此次也纳入了本系列。

读者也许要问：我们可以从欧文的作品中读到什么呢？个人觉得，一是他和他作品特有的个性，二是他那独特的创作艺术。我把欧文及

其作品所具有的特性称为“欧文元素”，并概括为富有文采、不乏幽默、抒情味浓、充满传奇、追求古朴、勇于探索、富于同情几个方面，在本系列的相关文章中对此作了阐述。就创作艺术而论，欧文无疑是一位值得学习的大家。他尤其在散文随笔的创作上出类拔萃，独树一帜。从大量翻译欧文作品的实践中，我还认为他堪称是游记大师，其众多的游记作品艺术高超，十分耐读，这在世界文学中是不多的。

目前笔者拟继续翻译《布雷斯布里奇庄园》（《见闻札记》续集）《乔治·华盛顿传》和《哥伦布传——哥伦布的生活与美洲大发现》等书，待时机成熟后与《欧美见闻录》《征服格拉纳达》和《博纳维尔上尉探险记》组成第二辑出版，以便为改变国内对欧文的译介、研究不够充分的局面做出一定贡献。

刘荣跃

2015年5月于四川简阳

美国文学之父的传世佳作

(译本序)

刘荣跃

1

关于美国文学的历史，严格说不过约两百年，和欧洲任何一个国家的文学史相比，它历时最短但发展最快。在欧洲大陆上，对美国文学作品不屑一顾的不乏其人，原因之一是它缺乏悠久传统。不过，在19世纪初期，美国文学作品便开始赢得英国与欧洲大陆有识之士的承认。

华盛顿·欧文（1783—1859）是美国散文家和短篇小说家。他一生曾三度赴欧，在英、法、德、西等国度过十七年。在这期间，他访问名胜古迹，了解风土人情，收集民间传说，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素材。从1819年起，他陆续发表许多散文、随笔和故事。1820年汇集成《见闻札记》，在英国出版引起轰动，流传甚广，使他成为第一个获得国际声誉的美国作家，被誉为“美国文学之父”。司各特和拜伦等人成为他的知交，萨克雷称其为“新世界文坛送往旧世界的第一位使节”。本书被誉为美国富有想象力的第一部真正杰作，“组成了它所属的那个民族文学的新时代”。作品的艺术水平，超过了他的其他任何一部

作品。它以高超的艺术技巧，把浪漫主义奇想与日常生活场景的真实描写、幽默和抒情结合在一起。不少篇章富有传奇色彩，情真意切，引人启迪，动人心魄。欧文其他杰出的作品尚有：《纽约外史》《一个旅行者的故事》《哥伦布传》《大草原游记》《阿尔罕伯拉宫》《征服格拉纳达》和《布雷斯布里奇庄园》等，其中《纽约外史》是他早期的一部成名作。

这里，我们不妨从美国作家查尔斯·达德利·沃纳著的《欧文传记》中，看看其代表作《见闻札记》当年受欢迎的情况，想象一下当时的情景，或许可以对于我们认识本书的影响有所帮助：“它仍然赢得了公众，给我带来名声，因为一本具有独创性的书在美国是有些非凡出众、不同寻常的。我被人注目，让人拥抱，一段时间因自己获得的名气而受到抬举。我发现自己待在纽约觉得不自在，于是出去旅游了一次。不管我走到哪里都大受关注。我充满了青春的活力与生机，与我现在截然不同，我为早年品尝到深受公众喜爱的滋味兴奋不已。”可以说本书充分体现了“欧文散文”的特色，在世界名家散文中有着不可替代的独特魅力与风格，堪称是世界文学中一颗不可多得的灿烂明珠。

本书原名为《杰弗里·克雷恩绅士见闻札记》，亦即欧文当初用笔名“杰弗里·克雷恩”出版了此书，正如他用笔名“迪德里希·尼克博克”出版了《纽约外史》一样，以便出于某些考虑一时起到隐身的作

2

这部作品大致包括故事、散文和文学评价三类，彼此既有一定连

贯性，又可单独成篇。就欧文的故事和散文而言，也只是一个大致划分，并无明确界线。有的以故事叙述为主，但也不乏抒情色彩；有的以抒情描写为主，但也包含引人的故事。所以小说和散文自然天成地融为一体。

抒情味浓是本书的一大特色。《妻子》是我很喜欢的一篇故事。男人有一位美满的妻子的确非常幸运，他会觉得生活充满欢乐和阳光。好妻子能和丈夫同甘共苦，尤其在“共苦”上最能体现其伟大之处，因为不少人是同甘容易共苦难。人在遭受重大打击时，精神比较脆弱，这时如果能得到心爱人的安慰和帮助，便会重振生活勇气，创造新的美好人生。可见爱人的理解和支持非常可贵。《妻子》正是讲述的这样一个极其感人的故事。但故事并非平铺直叙，而是饱含浓浓情意。请看如下散文似的描写，多么形象生动：

蔓藤优美的叶儿一直将橡树缠绕，并被树身高高举向阳光；当雷电劈开强壮的树干，它仍然会用其爱抚的卷须，紧紧将橡树环抱，同时紧贴碎裂的树枝。同样，上帝绝妙的安排是，在丈夫幸福时刻，女人仅为附于其上的装饰；但在丈夫突然灾难临头时，则成为他的支柱，给他慰藉，巧妙分担其内心深处的痛苦，轻轻扶起他低垂的头颅，抱紧其破碎的心。

《破碎的心》也是一篇抒情味很浓的爱情故事，写一个女子因为失去心爱的人而心灵破碎，直至悲哀地死去。女人的最大幸福恐怕是得到美满的爱情和婚姻，其次才是取得事业上的成就，而男人一般说来是事业第一爱情第二的，虽然两者密不可分，相辅相成（女人也希望男人事业有成）。这种看法已为很多人认同（尽管也有其偏见）。所

以女人的感情特别丰富。能得到一个深爱自己的丈夫，她便会感到极大满足，生活快乐；但假如爱情婚姻不幸，她的生活会是多么阴郁沉重啊！爱情的确是人们生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读《破碎的心》，我们深深同情女主人公悲惨的命运，并祝愿天下女子都能找到自己幸福的爱情。小说情节简单，作者用了大量篇幅抒发情感，所以真难以单纯把它归入小说或散文。

《乡村葬礼》同样抒发着作者浓浓的情感。这里又触及一个人生的重大主题。人生是短暂的，在大千世界里不过几十年时间。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力求生活快乐，有意义。但人终有一死，这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。为表达对死者的哀悼，于是就有了各种风俗习惯的葬礼，尤其是如果死者生前深为人们所爱，葬礼就更加讲究。是啊，所爱的人离开了世间，但他却给活着的人留下许多美好回忆，怎不令人怀念呢！而各种庄严的葬礼正表达了对死者深切的哀思。这也是《乡村葬礼》所表达的东西。

总之，阅读和翻译本书，我总感到一股浓浓的抒情味贯穿始终，使我为之心动。这也是我喜爱这些作品的一个重要原因。文学作品重要的一点就在于以情动人，缺乏感情的作品绝算不上好作品。

追求古朴是作品的第二个特色，也反映了作者的个性。欧文对于古老的风俗习惯、历史遗迹崇尚之至。关于“圣诞”的那几篇作品，他真是描写得津津有味，细致入微：教堂里传来悦耳的乐声，家人们快乐地团聚在一起，亲友们互赠礼物，常绿树分布于房屋和教堂各处，街头乐团尽情地欢歌……在《伦敦古迹》中作者直言不讳地说：“我略爱探古寻旧，喜欢考察伦敦，寻访古迹，它们多见于城市的幽深之处，深藏于荒凉的砖块和泥灰之中，几乎难得一见；不过它们倒从周

围平淡无奇的世界里，给人富有诗意和浪漫的情趣。”但作者对于古朴典雅的追求，有时甚至让人产生过分之感。窃认为任何事情都应一分为二，不可太绝对。古代的东西有其纯朴之美，但新生的事物也有其清新之美。而社会要发展，还得有不断的变革和改良。我们不能老是抱住过去的东西不放，否则即变成守旧和古板——这毫不可取。欧文的“思古幽情”是比较突出的。

作品的第三个特色是表达了作者对大自然的热爱。我与此非常相投相通，很能感悟作者在优美的大自然中那种极其畅快的心情。说到大自然我便心旷神怡，充满喜悦。那清新的空气，宁静的美景，雄伟的高山，明净的流水……时刻令我向往，只要一有机会我便急不可待投入大自然的怀抱！热爱大自然恐怕是每个人的天性吧，只是有的人表现得尤为强烈。《航程》使我们仿佛看到一片辽阔的海洋，它时而汹涌澎湃，时而风平浪静，呈现出各种神奇美妙的东西。《英国的乡村生活》让我们看到充满诗情画意的田园风光，感受到人们生活的纯朴和恬静。那美丽的园林，宽阔的草坪，高耸的大树，成群的鹿子，蜿蜒的小溪，等等，确实令人陶醉！此外，《伦敦的礼拜天》《作者自述》《艾冯河畔的斯特拉特福镇》等均流露出作者对大自然的热爱之情。

第四个特色是富有传奇色彩。这集中体现在《瑞普·凡·温克尔》《睡谷的传说》和《幽灵新郎》上，前两篇常被选为欧文的代表作之一，可见传奇作品在欧文创作中的重要地位。三篇作品都构思奇特，耐人寻味。《瑞普·凡·温克尔》叙述温克尔为避开性格凶悍的老婆藏身在卡茨基尔山区，沉睡二十年后醒来发现妻子已故，住屋成为废墟，世间发生翻天覆地变化。作品深刻揭露了温克尔懒惰无能、不求上进、

落后时代的不良品性，颇有揶揄味道。《睡谷的传说》通过环境描写和气氛烘托，展现了一个着魔般的偏僻山村的生活情景和人物性格。在这个神奇的山谷里有各种各样神奇的传说，如无头幽灵黑森，伊卡博德·克兰传奇的冒险经历等等，使山谷笼罩着浓厚的魔幻气氛。《幽灵新郎》构思巧妙，扣人心弦，亦颇有妙趣。男爵要把美丽的女儿嫁给一位未曾见面的新郎，可是新郎在赴婚途中不幸被强盗杀害。一路的朋友前去告诉这个可悲消息，但却和新娘一见钟情，无法吐露实情。不久他忽然离开，令大家迷惑不解。随后他又像幽灵一样悄然返回，带走了新娘。最后真相大白，经过一番曲折经历他们终于结为相爱的夫妻。由此读者不难感受到故事所笼罩的传奇色彩。

关于文学评价，本书主要有《罗斯科》《英国作家论美国》《文学的易变性》和《撰书术》等。《罗斯科》评价英国18世纪至19世纪的一位作家及诗人。他成就卓著，品格优良，令作者倾慕。他的那种不畏艰难、勇于进取的精神确值得学习。《英国作家论美国》一文，评述英国人对美国的歧视和偏狭。美国是一个新兴国家，不像英国那样具有古老悠久的历史；但它堪称后起之秀，发展迅猛，不可低估。事实也证明它已成为世界强国。过去英国等欧洲国家对美国的歧视局面已不复存在。《文学的易变性》指出，无论曾经怎样辉煌过的作家和作品，都终会衰败下去。这是历史的规律，自然的规律，是新陈代谢，我们不必为之悲哀。文学如此，其他事物不也同样如此？《撰书术》反映作者见到的在撰书上的一种“盗窃”倾向。作家们充分利用他人著作，大量摘取，据为己有，这当然不对。但这又是一个“度”的问题。“借鉴”他人的知识，灌输新的东西，应该得到肯定，因为知识彼此连贯，互相影响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即便是文学评价这样严肃的主题，作者也写得有声有色，形象活泼，妙趣横生，因而说服力强，颇值玩味。在《撰书术》中作者这样写道：“这里是陈腐文献一个隐僻的水池，现代作家们却时常光顾，提取满满一桶桶古典学问，或‘不受污染的纯洁英语’，使其肤浅的思想小溪得以充盈。”《文学的易变性》构思奇特，通过作者与小四开本书的对话，生动反映了作者的一些文学思想，读来毫不枯燥乏味。在谈到罗斯科自强不息的精神时作者写道：大自然“把天才的种子撒向风中，虽然有的死于石头狭缝，有的丧生于荆棘丛里，但有的却能扎下根，勇敢拼搏向上，享受阳光沐浴，使原本贫瘠的土地长出美丽的奇花异草。”像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。

欧文的语言十分典雅细腻。“诗文并茂”也是该书的一大特色。每篇作品开头多引一首小诗，暗示作者要表达的主题。文中也时时引用诗歌。比喻、排比等修辞手法大量运用，耐人寻味。

3

就小说、散文、诗歌的翻译而言，它们既有共同性又有特殊性，绝不可等同视之——这是我后来接触这本以散文为主体的翻译后，产生的深切体会。近二十年前，我读到英文版的美国文学之父华盛顿·欧文的这本传世佳作时，即十分喜爱。尽管原文深奥古雅，阅读有一定难度——这是业内人士所认同的——但我仍然能为之心动，兴奋不已。我决定把它译成中文，享受“再创作”的欢乐。于是，我怀着一股热情，带着一股冲劲，竟然把不少人认为“难译”的该作译成中文。然而不得不承认，由于缺乏经验，我的初稿并不成功，最大毛病是忽

略了散文翻译的特殊要求——文采。散文又有“美文”之称，所以特别讲求文采二字。除本身要有丰富的内涵外，其语言应力求“美”，给人以艺术享受。它不像小说，能够以情节动人取胜。相对而言它的情节较淡，大多无甚情节。因此，散文是以所包含的思想感情取胜，以文采动人。能欣赏散文、诗歌的人，比只能欣赏小说的人，从文化修养上说大概高一个档次。我们翻译的散文，面对的是前一类读者，如果毫无文采，怎能给人以美感？于是我的初稿便出现“太直”“平淡”“口语化”“不精练”等问题。唉，原文既能打动我，为什么译出来就黯然失色呢？原因就在于没有把握散文翻译的规律，没有意识到欧文的风格文采问题。

于是，为了把握散文翻译的规律，更好地译出散文的韵味，笔者又沉下心来，专门研读了不少散文作品，包括翻译的和原创的。读的时候我细心体会，力求从优秀的散文中去“悟”出散文语言的特色和规律，以便运用到自己的翻译上。有了这样的准备后，我确实感悟到了散文所具有的一些特有东西，比如语言简练，富有文采等。有很多知识，都是需要我们去悟的，一旦心有所悟必然就会取得一些收获。翻译也是如此。

有了这样的准备工作后，在有关老师的帮助、指点下，我把近二十万字的初稿推翻，重新一句句修改，几乎是重译了一遍。虽然花费不少心血，但十分值得，收获不小，让我永生难忘。修订后的稿子尽管仍然有应完善之处，但比起初译稿已颇有改进，尤其在风格文采上，至少有点散文的“味”了，比较接近欧文的文笔文采了。现举例如下，予以说明。

在《作者自述》一文里，欧文以优美的文笔抒发了他的喜好：

“I was always fond of visiting new scenes and observing strange characters and manners. Even when a mere child I began my travels and made tours of discovery into foreign parts and unknown regions of my native city; to the frequent alarm of my parents and the emolument of the town cryer. As I grew into boyhood I extended the range of my observations. My holyday afternoons were spent in rambles about the surrounding country. I made myself familiar with all its places famous in history or fable. I knew every spot where a murder or robbery had been committed or a ghost seen. I visited the neighbouring villages and added greatly to my stock of knowledge, by noting their habits and customs, and conversing with their sages and great men. I even journeyed one long summer's day to the summit of the most distant hill, from whence I stretched my eye over many a mile of terra incognita, and was astonished to find how vast a globe I inhabited.”

这段文字还算不上深奥。我初译如下：

“我总喜欢游览新奇景色，观察奇特的人物和风俗。我还是个小孩就开始了旅行，经常到我出生城市的不同地方，不为人知的地点去探索，常常令我父母惊恐，不过小贩们倒是得到了好处的。进入少年时代，我观察的范围也更加广泛。放假时，我下午便漫游于周围地区，熟悉了所有历史上或寓言中著名之地。凡发生过凶杀抢劫或出现过鬼魂的场所，我无所不知。我参观邻近的村庄，观察其风俗习惯，与哲人和大人物交谈，从中积累了许多知识。我甚至在一个漫长的夏日，徒步旅行，爬上一座十分遥远的山顶，从那儿举目遥望数英里远鲜为人知的地方，惊奇地发现我所居住的地球多么辽阔。”

译文虽较通顺，但就是缺乏“散文味”，谈不上美感。下面是我

修订后的译文：

“我总喜爱游览新奇美景，观赏奇风异俗。幼年之时，我便四处漫游，走过不少地方，深入故土的异域他乡，作一番探索。为此，父母常感惊恐，不过公告传报员¹却受益不少。及至少年，观察范围更趋广泛。每逢假日下午，我便畅游四周。由此，历史上或传说中的著名地方，我无不知晓。哪里有过凶杀抢劫，哪里出现过幽灵，我均能一一告知。我去邻近的村庄，观察其风俗习惯，与贤明之士和不凡人物交谈，从而知识大增。在一个漫长的夏日，我甚至远走他乡，爬上一座高山，极目远眺，凝视尚未去过的陌生地带。目睹我所居住的地球广阔无垠，我惊叹不已。”

修订后的文稿，多年前得到有关著名刊物的认可并予以发表。这是我文学翻译生涯中，一段难忘的经历。我深知需要学习的东西还有很多很多。

关于散文译文，我读过一些。夏济安先生的译著给我留下深刻印象。他的译笔确实富有文采，堪称佳译。可若干年前我对照原文阅读时，还以为不“忠实”，“过左”，怀疑是否可取——那是我浅薄无知的表现。我们从事的是“文学翻译”而非“文字翻译”，讲求整体效果，即“神韵”。表面“忠实”的译文实则不忠。如果说，严复的“信、达、雅”标准，因“雅”字而不尽完美，窃以为就散文翻译而言，是极为完美的。美文不雅何以叫美文？散文失去了文采，便失去了自身的价值，读来索然无味。译文要有文采，译者必须有较深的外文功底。散文语言一般比小说语言难度大，若外文功底不足，便无法对原文“深有所悟”。

1 公告传报员，旧时受雇在市镇街头宣读公告的传报员。